

社会单位构筑社会安全“防火墙”工程 提升“四个能力”建设工作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制定

四个
能力

主要内容

具体做法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疏散逃生的能力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1、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单位员工岗位消防责任。

2、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3、单位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二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开展夜间防火巡查。

4、单位员工每天班前、班后检查本岗位消防安全。

5、单位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检查巡查人员立即督促整改，当场整改不了的，要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限期消除，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1、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有保安队的单位建立“保消合一”消防队；其他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悉消防设备，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

3、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的组织机构、人员、处置程序和措施；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改完善预案。

4、单位员工应当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发生火情，起火现场岗位人员和邻近岗位人员能迅速利用灭火器材灭火。

1、员工要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2、单位建筑物的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

1、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2、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禁止”类消防标识。

3、单位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要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员工普遍达到“三懂三会”要求。

1.谁担任？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一般应由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领导或者保卫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2.怎么明确？ 一般应在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授权书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文件中明确。
3.消防安全管理人被询问时应当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b)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d)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关于单位员工岗位消防责任单位在职责制度或在消防安全责任书中，应当明确本单位每个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1.一般员工被询问时应当熟知以下内容：
a) 消防常识； b) 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c) 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d)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e) 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的基本方法。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被询问时应当熟知以下内容：
a) 岗位职责制度； b) 本单位的消防设施； c) 控制室设备操作规程； d)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每月的防火检查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2.每月的防火检查应当是全面的防火检查，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b)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有无违章；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水源是否完好； d)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e) 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f)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g)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3.防火检查记录应当格式化，上述内容都应当有记录。

1.单位每日的防火巡查，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每二小时一次的防火巡查和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的夜间防火巡查应当有制度规定，存档备查。
2.每日防火巡查应当确定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夜间防火巡查应规定巡查时间和频次。
3.防火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的管理有无违章；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c)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d)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e) 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情况； f)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记录应当格式化，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1.单位员工每天班前、班后的检查应结合本岗位消防安全特点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a)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的使用有无违章；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c) 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d) 场所有无遗留火种； e)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2.如该岗位需进行交接班，应列入岗位交接内容；不需进行交接班，应当有不拘形式的记录。
单位员工被询问时，应当熟知以上防火自查内容。

1.单位员工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2.单位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由检查巡查人员立即督促整改，并在防火检查巡查记录上记录。当场整改不了的，应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书面报告。
3.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形成书面报告报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4.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将批准的整改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5.上述防火检查巡查记录及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或通知都要存档备查。

1.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a) 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2000个以上的室内市场； b) 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4000个以上的室外市场； c)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摊位200个以上的地下市场。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
2.有保安队的单位应当建立“保消合一”消防队，其他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
以上均需建立建队名册、管理规定、消防培训演练和接警出动记录等相关台帐资料，配备一定的灭火救援器材装备，以备检查。

1.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并均取得经公安消防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消防培训上岗证或职业资格鉴定证书等证书。证书复印件上墙或原件存档备查。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会熟练掌握消防系统设备的操作，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 火灾确认后，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b) 消防水泵房的控制柜应当打到“自动”状态； c) 设备报警时，值班人员不能全部离开岗位到现场确认或处置火灾； d) 电梯迫降到首层； e) 切断非消防电源； f) 消控室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有哪些； g) 事故广播的顺序要求。
3.公安消防部门下发的《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必须按要求统一上墙，值班人员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必须按《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规定实施。消控室所有值班人员应当熟知上述内容，以备检查询问。

1.单位需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中要明确灭火和应急疏散的组织机构、人员、处置程序和措施，根据1分钟、3分钟的要求明确第一、第二灭火力量。
2.第一灭火力量的形成流程：任何人员发现火灾后应立即呼叫附近员工参与灭火救援；火灾现场或附近区域的工作人员听到呼叫后应立即赶往失火地点，在1分钟内组成第一灭火力量。
3.第二灭火力量的形成流程：消控室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按照相应处置程序，确认火警后，迅速通知本单位专兼职消防队员向起火部位集结，并报告单位值班领导，在3分钟内组成第二灭火力量。
4.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应当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预案组织实施，上半年和下半年各1次。
二次演练记录都必须要有发文、有照片或视频资料、宣传资料等，存档备查。

1.单位员工应熟记现场组织灭火应急演练的基本程序。
2.第一灭火力量处置步骤：
①火灾报警按钮或电话附近的员工，立即按下按钮或拨打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②距起火点近的员工负责利用附近的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器材进行灭火； ③距安全通道或安全出口近的员工立即组织顾客向安全地点疏散； ④距排烟开启装置近的员工就近打开排烟设施。
3.第二灭火力量处置步骤：
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接到报警后，迅速组织单位第二灭火力量到场处置，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及时启动相关建筑消防设施。
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确认火灾后，有消防控制室的应立即启动火灾警报或应急广播，向各区域人员通报火灾信息，引导大家有序疏散。单位疏散引导人员负责通过呼喊等方式通报火情，告知各楼层顾客及时疏散。
第二灭火力量到场后，迅速组成灭火、抢救、疏散和警戒等工作组，其中灭火组负责利用灭火器、消火栓等器材设备进行灭火；抢救组负责携带抢险工具抢救周围受伤人员以及贵重物资；疏散组负责疏导顾客，引导被困人员从最近的安全出口撤离；警戒组负责赶赴各个安全出口处，开展现场警戒工作，设置隔离区，维护现场秩序。

1.单位员工应熟悉本岗位就近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位置及数量，掌握火场疏散逃生装备、器材的配置情况和使用方法。
2.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主要包括： a) 逃生路线的选择； b) 逃生防护的方法（湿巾捂鼻、猫腰等）； c) 逃生技巧的运用； d) 自身的忍耐度和意志力等。
3.发生火灾时，单位员工要提醒顾客稳定情绪，正确使用疏散逃生装备、器材，按照疏散路线迅速、有序逃生，并为老弱病残者提供帮助。
4.当人员被困无法疏散时，单位员工要保持冷静，带领人员到安全的地方躲避烟火，等待救援。
单位员工在检查考评时将被询问，询问时应当熟知上述内容。

1.单位应明确每个楼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的疏散引导员，需提供疏散引导员名册、分工职责和培训演练记录等台帐资料。
2.医院、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幼儿园和托儿所等场所应在安全出口附近安排足够的疏散引导员，确保火灾时现场人员能够安全疏散。
3.火灾发生时，每个部位的疏散引导员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过喊话、广播、荧光棒指引等方式，通知、引导火场人员通过就近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迅速疏散。
4.疏散引导员在检查考评时将被询问，询问时应当熟知以下内容： a) 熟练掌握疏散程序和逃生方法； b) 熟悉本单位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c) 教育全体员工掌握基本的疏散逃生技能。

1.所有消防设施、器材和逃生自救器具应在恰当、醒目的位置，按照《浙江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试行）》中关于消防标识的图例和设置要求，悬挂或张贴文字、图例操作使用方法。
2.消防标识应用坚固耐用的金属板、塑料板、木板、荧光材料等制作，不应采用易燃材料，用于室内的消防标识可以用粘贴力强的不干胶材料制作。
3.本条检查考评时，公安部将现场检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室内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抽查3个灭火器配置点的消防标识。

1.单位应根据《浙江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设置“提示”、“禁止”类消防标识。
2.“提示”类消防标识：在显著位置设置单位总平面图，楼层、房间设置疏散指示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3.“禁止”类消防标识：在危险场所或重点部位设置禁止性标志。
4.人员密集场所应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消防安全承诺书”，在醒目位置和每个楼层设置消防安全“三提示”标牌。
5.消防安全“三提示”内容：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防护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本条检查考评时，公安部将现场抽查消防标识

1.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掌握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的次数和种类规定。
2.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应对每名在岗人员，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
3.学校幼儿园类单位应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
4.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均应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
5.经培训合格的员工，应达到“三懂三会”的要求，并熟记“三懂三会”的内容：三懂：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三会：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6.以上所有培训内容均需建档备查，并提供名单、培训记录、培训档案等相关台帐资料。



杭州市公安局消防局印制
Hang fire services 2010年10月